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马铁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马铁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马铁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马铁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独立董事：宋之杰 于 冲 王 涌

2021年7月9日